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高新区汉峪金谷 A3-5 栋 16 层 邮编：250101

电话：0531-88876911

传真：0531-88876907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 1、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都是真实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 2、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 3、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 4、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重大会议事项进行公告。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时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 1188 号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1 日 15:00—2023 年 5 月 22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参会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2 人，均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3,942,69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01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 人，其股东身份由网络系统提供机构验证身份。该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综上,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计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3,943,67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028%。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具体如下:

- 议案一:《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议案二:《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三:《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四:《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议案五:《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议案六:《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议案七:《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议案八:《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议案九:《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
- 议案十:《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
- 议案十一:《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议案十三:《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议案十五:《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相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一：《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943,3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二：《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943,3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三：《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943,3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四：《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943,3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五：《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943,3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六：《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943,3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七：《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943,3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八：《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653,6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股数 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徐以发、济南易盛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议案九：《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943,3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十：《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943,3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十一：《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943,3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943,3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十三：《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943,3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特别表决程序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943,3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943,3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七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660	96.4365%	320	3.5635%	0	0%
十五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660	96.4365%	320	3.5635%	0	0%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会议议程中的各项议案。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周可佳 （周可佳）

经办律师： 魏代京 （魏代京）

丁雪 （丁雪）

签署日期： 2023 年 5 月 20 日